

#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2018 年 5 月 3 日，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邀请了 2 名专家，并组织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主持召开了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寿光市环保局参加会议。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项目总建筑面积 2225 m<sup>2</sup>，其中 1 座建筑面积 1718 m<sup>2</sup>生产车间、1 座建筑面积 495 m<sup>2</sup>仓库、1 座建筑

面积 67.5 m<sup>2</sup> 休息室、1 座建筑面积 216 m<sup>2</sup> 办公室。购置安装挤出机、熔体过滤器、熔体计量泵、铺网机、喷丝板、热轧机、切边收卷机、侧吹风机、循环水泵、真空吸料系统、储料斗、PLC 控制中心等生产设备设施 16 台（套），形成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0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30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寿环审表字（2017）166 号。

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4%。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16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操作工 14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 2、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8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7%	总投资 820，其中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4%

项目工艺及产品产能不变。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在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在原料挤出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线投料工段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挤出机、铺网机、冷却风机等产生，通过基础减

震、建筑物隔音及合理布局和建筑结构设计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棉纱和废导热油。其中，原料废包装、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棉纱为一般固废。原辅料的包装废料约 1t/a 和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裁边产生的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废棉纱产生量约 0.1t/a，生活垃圾和废棉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废导热油约 4-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3 t，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导热油空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

#### 5、环保管理

公司编制了《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60L）。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处于 85.8%~81.5%之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1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2mg/L，生化需氧量为 63.7mg/L，悬浮物为 20 mg/L，氨氮为 12.1mg/L，总磷为 1.57mg/L，总氮为 28.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4.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10<sup>-2</sup>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05mg/m<sup>3</sup>、1.16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9dB，夜间最大

噪声值为 49.2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棉纱。其中，原料废包装、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棉纱为一般固废。原辅料的包装废料约 1t/a 和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裁边产生的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废棉纱产生量约 0.1t/a，生活垃圾和废棉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废导热油约 4-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3 t，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导热油空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

#### 四、验收结论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后续工作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建设规范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定

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对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待项目周边具备污水管网接入条件时，生活污水再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噪声管理与治理，做到噪声达标。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验收组**

**2018年5月3日**